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15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主任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徐委員益權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璦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姜專員秀珠（請假）

黃顧問宗仁（吳清湖代）

張主任秋元

林總幹事明德

林主任英梯

吳副總幹事聲祺

王主任贊佳

張組長紘宇

范組長仁富

嚴組長平安（黃莉惠代）

姜組長禮仙

林主任譽華

## 五、主持人致詞

這次立法委員選舉承蒙各位委員協助與支持，讓我們選務工作能平安順利完成，在此謹代表新竹縣選民及縣長感謝所有委員及選務工作同仁的辛勞，選前雖然有些風風雨雨及投票日有些零星小狀況發生，但都在委員們鼎力支持下圓滿落幕，再次向各位委員及工作人員致最高敬意。

##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略)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略)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提請初審「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3案、第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結果(如附件)。

說明：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3案、第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業於97年1月12日舉行投票完畢。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331號函規定，本會須於97年1月16日前專送「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第3案、第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表」等結果。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97 年 1 月 12 日），本縣新豐鄉發生選舉人黃達樵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下午，本縣新豐鄉發生選舉人黃達樵先生（男、民國 44 年 1 月 15 日生、職業：農、住址：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 1 鄰埔頂 5-20 號）於第 235 投開票所因喝酒神智有點不清，將政黨選票撕毀情事（如附竹北分局偵訊筆錄乙份）。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於 97 年 1 月 14 日 15 時召開監察小組委員臨時會議，並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鄭委員木滿報告上述案情，經審議結果，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黃君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本案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規處黃達樵先生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副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豐鄉選務

作業中心。

張召集人松烈說明：

在此謹代表監察小組委員感謝各選務人員及相關單位協助，本會派駐各警察分局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小組委員能夠即時得到支援，也才能夠順利完成選務監察工作。特別感謝警察局黃局長及新竹地檢署胡主任檢察官於選前拜訪 3 位候選人競選總部，針對選罷法相關規範事項做充分溝通，故投票當日雖有些小狀況，但經會同警察人員前往現場均能一一排除。新豐鄉第 235 投票所發生選舉人黃達樵先生於選舉結束前 20 分鐘在領得選舉票後，因喝酒神智不清，將政黨票撕毀情事，經昨（14）日監察小組臨時會議決議，建請依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 5000 元罰鍰，在會議中亦有委員建議不要處罰，但黃員已觸犯選罷法規定，其不論有意或無意，應以事實認定，惟建議從輕處罰。

劉委員國海：本案建議原諒黃君酒醉行為，不要處罰。

張召集人松烈：劉委員建議事項在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有委員提出討論，惟委員以主張處罰鍰 5000 元者為多數，本案撕毀選票行為如予原諒處理，將來類似案件將無法執行監察工作。

決議：同意監察小組建議辦法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古委員楨祥：這次選舉，第一線的選務工作人員及警察人員很辛苦，針對選罷法規定投票所 30 公尺禁止喧嚷或干擾勸誘投票或不投票行為，劃定標識線，使整個投票所秩序比起以往進步很多，投票所工作人員表現也較以往好很多，建議予以從優獎勵，尤其是偏遠地區的選務工作人員。

主席說明：感謝古委員對選務工作人員的肯定，對表現優異的選務同仁，遵照委員的指示給予敘獎、勉勵，但如有瑕疵的地方，我們也要確實檢討改進。

陳委員茂雄：投票當日，候選人的工作人員在投票所 30 公尺外向選民致意，值勤警察叫工作人員把代表候選人競選顏色的帽子脫下，執法是否有過當。

黎委員永增：1.本人督導的寶山鄉雙溪村發生投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因天氣熱，將外套脫下而忘了把工作識別證別回穿著之衣服上，致被誤認投票所內有非選務人員逗留，引起某候選人不滿險釀糾紛，經溝通說明後始未發生事端，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建議統一製發懸掛式識別證，就不致因工作人員穿脫外套而發生誤解。

2.建議爾後選舉時，本會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投票

日督導人員共同前往投票所督導，如遇選務糾紛時可即時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主席說明：1.如果嚴格執行選罷法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禁止規定，可以防止很多違規狀況發生。

2.本縣投票所多達 340 所，選舉當日各地小狀況很多，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都接獲本會電話通報前往各投票所處理偶發事件，本會人力不足，恐無法遵照委員指示大家會同一起處理。

3.本縣各鄉鎮市選舉人數較多的投票所，如竹北市十興國小發生選民攜帶或抱著小孩等候 1 個多小時才完成投票情形，對此現象我們要檢討改進，是否可以增加投票所及投票所動線布置是否適當、便利等，我們要提供選民最好的服務，做最好的示範。

4.請投票所值勤警察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指示執行選罷法各項禁（制）止規定，以維護選務平安順利。

陳委員茂雄：1.本會第 212 次委員會議，主席表示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工作時，如發現特別盡職優秀的選務人員可以提出建議敘獎，本次選舉是否適用。

2.本次立委選舉業務檢討會，建請到外地辦理以及

取他人優點並疏解選務人員工作壓力。

主席說明：1.各位委員在本次選舉督導鄉鎮市選務工作時，如發現

選務人員有具體優秀表現，希望在近日內提供資料

給本會參辦，我們會尊重委員建議並從優敘獎。

2.有關選舉業務檢討會辦理方式，請總幹事研擬具體方

案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11：35。